

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5 日

一、委員組成(本監陳報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擬聘名單，業經法務部核定)

召集人：鄧煌發委員

委員：林燕孜委員、李韋辰委員、張瓊文委員(請假)、繆偉傑委員(請假)。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：花蓮監獄收容人炊事、作業、運動環境視察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112 年 12 月 15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 4 次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。於該次會議，邀請秘書羅邦發、教化科長方冠中、衛生科長陳惠琄、戒護科長潘文虎、總務科長吳建賢，與委員一同進入戒護區實地視察，並進行業務簡報。

三、112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：

項次	視察小組視察內容及建議	處理情形
一	◎鄧煌發委員： 張姓收容人透過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向本小組請求面見陳情，已於今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林燕孜委員及本人(鄧煌發委員)對其進行訪談。張姓收容人反映事項如下： <u>盼請蒞臨之官員能確實克盡義務督導，改善受刑人生活環境、給養、醫療照護，聽取各工場同學反映之事項，給予尊嚴及監獄行刑法保障之權益，盼能以人性化管理改革獄政，達成矯正教化之目的。</u> 其提出的意見包含數個業務科室之業務，及監所內傳染病(疥瘡)之處置方式、舍房安置人數之意見、收容人用餐方式改善之建議等。	112.12.15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，由秘書羅邦發帶兩位委員(鄧煌發委員、林燕孜委員)進入戒護區，於彈性調整接見室對投信陳情的張姓收容人進行訪談。相關陳情事宜，委員委請本監併案審慎處理，本監已會請相關科室遵照辦理。
二	◎林燕孜委員： 傳染病對於監所內收容人情緒的影響，其實更甚於疾病本身的影響。在確診傳染病這件事上，如皮膚性的疾病(疥瘡等)，不僅要處理疾病本身，機關亦要做好通報及隔離、與收容人的溝通，以降低收容人對於傳染病處理方式之反彈。稍早面見陳情的張姓收容人詢問：「 <u>確診疥瘡收容人之同房收容人能否改住隔離舍房？</u> 」依據貴所最近接受感染	◎衛生科長陳惠琄： 有關確診疥瘡收容人處理方式，24 小時內會進行確診通報，如有疑似確診之個案，以「其他」欄位進行通報，方能及時偵測有無群聚感染之可能。如醫師因收容人確診或疑似確診開立隔離單，本監會立即依據隔離單將該收容人移至隔離

	<p>管制查核的結果，雖然監所內已經依 SOP 對傳染病進行防治、處理，但收容人若不知情，仍會一再陳情，這部分要請監方向收容人宣導防治傳染病之作為，心理治療也是減少收容人恐慌、防治傳染病重要的一部分。另，張姓收容人提及同一間舍房收容人數偏多，如果能適當減少人數，每個收容人能使用的空間也會增加，也有助於穩定收容人情緒，減少衝突的發生。</p>	<p>舍房，並將場舍全面消毒、給予同房收容人預防性投藥、請護理師至工場進行衛教、醫師進行全場舍收容人皮膚狀況篩檢有無異常，如有皮膚不適、疑似感染之情形，本監會立即安排看診。張姓收容人可能對本監處置傳染病之方式不瞭解，因而產生誤解、進而陳情。</p>
<p>三</p>	<p>◎李韋辰委員： 預計容納 15 人的舍房，約有 10 個床位，5 人睡在地上，監方如何安排床位、地鋪的位置。有沒有長期睡在地上的收容人？有無向法務部矯正署詢問如何處理超收的情形？根據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，核定容額按 0.7 坪/人，如果機關在實務上安排有困難，應反映給上級機關知道。依戒護區之視察現況，最大間可容納 15 個人的舍房，有上下舖八個床位，剩餘七位受刑人會睡在地板上或者是木桌上，而可以容納三至四人的舍房，也只有上下舖兩個床位，剩餘之人也會睡在地上。因此，首要面對的問題是，現況距離「一人一床」設置目標，仍有不小距離，難謂矯正機關已提供受刑人合宜之居住環境，與普世人權價值有違。此外，睡在地板上之受刑人，有部分之身體部位（例如腿部）可能會位於下鋪的下方，因此，如果鐵架上下鋪不穩固，在安全性上恐有疑慮；縱使身體部位未位於下鋪下方，然在地震較多的花蓮，倘若發生地震，睡在地板上之受刑人亦會面臨遭掉落物砸傷之風險。另按照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規定，監獄除國定例假日、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，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，並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；依戒護區之視察現況，室外運動場空間尚屬充足，故請獄方恪遵上開規定，如不能安排戶外運動，也請安排適當之室內場所供受刑人運動。最後關於超收的現況，如獄方發生戒護、給養、衛生及醫療等實際上困難，或許可以求助主管機關，並請求制定相關之過渡時期辦法及指引，避免因超收而影響受刑人之權益。</p> <p>◎林燕孜委員： 舍房的使用人數應依照每個房間大小不同、收容人體型不同，在面積的分配上做妥適的安排，並考量基本人權。</p>	<p>◎戒護科長潘文虎： 本監核定容額為 1530 人，目前收容人人數為 1620 人，如果要減少超收情事，需要向上級機關反映，看能不能以專案移監方式舒緩本監居住環境擁擠之情形。張姓收容人對於本監舍房收容情形可能有錯誤理解，認為還有空舍房可以疏散收容人。目前本監除了傳染病隔離用的舍房，沒有空舍房可以使用。</p> <p>◎秘書羅邦發： 床位由場舍單位主管安排，如有年邁、罹病收容人，會優先安排其床位，亦會考量先來後到的順序，做妥適的規劃，以避免收容人之間產生衝突。有向上級機關反映本監已經超收。隨著時間變遷及人權、政策的考量，在舍房內安置上下舖床架，即使在容額內，也難做到每個收容人皆有自己的床位。今年東部地區監所有部分機關改制，應該還可以容納一些收容人，昨日有向來本監視察的長官反映超收的情形，待上級協助安排移監後，即可改善此情況。</p>

四	<p>鄧煌發委員：</p> <p>一、矯正署有提供收容人收容環境的規範標準，機關能夠配合就盡量配合，有困難的地方也要適時地向上級機關反映。</p> <p>二、鑒於收容人陳情、滋擾等事件之源頭，多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以致過度擁擠所致；為維護收容人基本權益，適時建請法務部或矯正署制定「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處理辦法」，以供各矯正機關得以拒收超額收容人之基本權力，以維矯正處遇之效能。</p> <p>三、感謝來自各領域的委員以不同的視角來給予監所良性的建議。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以外部的視角公平、客觀、審慎的視察機關，配合監所同仁內部的努力，正向地提升人權以達國際上對人權的要求。</p>	<p>本監已於東區視察蒞臨業務視察時，向其反映本監收容人數超額擁擠之情形。</p>
---	---	-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)

年度	季別	案由	視察建議摘要	機關辦理情形	追蹤情形
111	4	無	-	-	
112	1	無	-	-	
112	2	無	-	-	
112	3	無	-	-	

五、附件：會議紀錄